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明珠
電話：(02)2700-8399 分機 610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1 國泰投信理字第 00000002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中信顧字第 1110000681 號函
二、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國泰中小成長基金」等十八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條文乙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准，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 2 月 21 日中信顧字第 1110000681 號核准函辦理。
- 二、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需求，「國泰中小成長基金」、「國泰小龍基金」、「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全球積極組合基金」、「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國泰全球資源基金」、「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國泰收益傘型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國泰亞洲成長基金」、「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國泰智富傘型之 ETF 安鑫組合基金」、「國泰優勢收益傘型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國泰新中國傘型之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國

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等十八檔基金，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現行買回費用計算至「元」，調整為計算至「分」，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三、本次十八檔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詳如附件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商品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金融處理理財商品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財管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事業處、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商品處、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瑞興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產品部、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副本：

總經理 張雍川

編號：20220184
保存年限：2022.02.2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商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杜秀菁
聯絡電話：(02)2581-7288#312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daphne@sitca.org.tw

受文者：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1000068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報經理之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
有關外幣計價級別之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一案，
同意備查。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
051418號函辦理，兼復 貴公司111年2月17日111國泰投信
企字第0000000146號函。

二、旨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 (一)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七)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 (九)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 國泰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二) 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ETF安鑫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三)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
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四) 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時代平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五) 國泰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六)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七)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八) 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正本：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5</p> <p>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p> <p>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p>	<p>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p> <p>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p>
<p>【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21</p> <p>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p>	<p>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p>	<p>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數，小於或等於七日者。</p> <p>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p> <p>2)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前述1)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上述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前述1)情形之外，目前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23</p> <p>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p>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小羅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5</p> <p>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p> <p>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p>	<p>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p> <p>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24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係屬次級市場交易，無短線交易問題，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但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入本基金，嗣後向經理公司辦理買回時，投信公司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係屬次級市場交易，無短線交易問題，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但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入本基金，嗣後向經理公司辦理買回時，投信公司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	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2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定標準。		

3

國泰幸福階梯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5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1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28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2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7</p> <p>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p> <p>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p>	<p>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p> <p>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p>	<p>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29</p> <p>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p>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p>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請式公開說明書 P.3</p>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p>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7</p> <p>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p> <p>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p>	<p>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p> <p>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p>	<p>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p>
<p>【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權 P.31</p> <p>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p>	<p>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p>	<p>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p> <p>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p> <p>2) 除前述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p> <p>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33</p> <p>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簡式公開說明書 P.3</p>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17</p> <p>18.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p> <p>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p>	<p>18.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p> <p>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p>	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p>【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 P.40</p> <p>2. 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p>	<p>2. 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p>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畫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p> <p>(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敢迴避受基金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p> <p>2) 除前述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p> <p>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2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p> <p>(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P.42</p> <p>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p> <p>(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p> <p>(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p>

3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兩式公開說明書</p> <p>P.3</p>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p> <p>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p> <p>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p>

4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p> <p>(一) 基金簡介</p> <p>P.7</p> <p>18. 買回費用</p> <p>(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p> <p>(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p> <p>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p> <p>(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p>	<p>18. 買回費用</p> <p>(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p> <p>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p> <p>(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p>	<p>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p>
<p>【基金概況】</p> <p>(八) 買回受益憑證</p> <p>P.30</p> <p>2.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p>	<p>2.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4) 買回費用</p> <p>1) 短線交易：</p> <p>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p> <p>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p>	<p>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p>

1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p> <p>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p> <p>2) 除前述 1) 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p> <p>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2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32</p> <p>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p> <p>(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p> <p>(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p> <p>(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p> <p>(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p> <p>(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p> <p>(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3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高 公 開 說 明 書 P.3</p>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4

國泰收益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13</p> <p>18. 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類似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持有該類型基金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p>	<p>18. 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類似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持有該類型基金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p>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p>P.14</p> <p>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類似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持有該類型基金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p>	<p>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類似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持有該類型基金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p>	

1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不得適用。		
【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60	2. 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配合買務作業需求, 修訂外幣計價受基金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項目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計算方式或金額	計算方式或金額	
【國泰全球多 重收益平衡基 金】(本子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受基金人持有基 金未超過七日 者, 應支付買回 價金百分之〇. 〇一(0.01%); 新台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買 回費用計算至 「元」, 不足壹 元者, 四捨五 入; 外幣計價 受基金單位之 買回費用計算 至「分」, 不足 壹分者, 四捨五 入。 (按事先約定 條件之電腦自 動交易投資、定 期(不)定額投 資及同一基金	【國泰全球多 重收益平衡基 金】(本子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受基金人持有基 金未超過七日 者, 應支付買 回價金百分之 〇. 〇一 (0.01%); 買 回費用計算至 各計價幣別 「元」, 不足壹 元者, 四捨五 入。 (按事先約定 條件之電腦自 動交易投資、 定期(不)定額 投資及同一基 金間轉換者得 不適用短線交 易認定標準。)	

2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間轉換者不得 適用短線交易 認定標準。)		
國泰收 益基金之 全球多 重收益 平衡基 金簡式公 開說明書 P.3	陸、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陸、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項目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計算方式或金額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受基金人持有基 金未超過七日 者, 應支付買回 價金 0.01%; 新 台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買 回費用計算至 「元」, 不足壹 元者, 四捨五 入; 外幣計價 受基金單位之 買回費用計算 至「分」, 不足 壹分者, 四捨五 入。(按事先約 定條件之電腦 自動交易投資、 定期(不)定額 投資及同一基 金間轉換者得 不適用短線交 易認定標準。)	受基金人持有基 金未超過七日 者, 應支付買 回價金 0.01%; 買回費 用計算至新臺 幣「元」, 不足 壹元者, 四捨 五入。(按事先 約定條件之電 腦自動交易投 資、定期(不)定 額投資及同一 基金間轉換者 得不得適用短 線交易認定標 準。)	
		配合買務作業需求, 修訂外幣計價受基金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3

國泰亞洲成長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6	18. 買回費用 (1)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 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 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新台幣計價受基金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 不足壹元者, 四捨五入; 外幣計價受基金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 不足壹分者, 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不得適用。	配合買務作業需求, 修訂外幣計價受基金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 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 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新台幣計價受基金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 不足壹元者, 四捨五入; 外幣計價受基金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 不足壹分者, 四捨五入。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 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 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 不足壹元者, 四捨五入。
【基金概況】 (八) 買回受基金 P.28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 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 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基金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 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 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 不足壹元者, 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 以「受基金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1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 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 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 次一營業日」之日期 減去「申購日」之日 期, 小於或等於七日 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 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 期(不)定額投資及同 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得 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 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 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 持收益安全為目標, 不 敢如 受基金人對本基金進 行短 線交易。 2) 除前述 1) 情形之外, 本 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 一, 並得由經理公司 在此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 前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 金資產。	

2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九)受基金人之權利及費用與 P.29	2.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受基金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0.01%)；新台幣計價受基金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基金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受基金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基金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受基金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0.01%)；新台幣計價受基金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基金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陸、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受基金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基金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國泰亞太人息平衡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8	18.買回費用 (1)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基金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基金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基金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基金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18.買回費用 (1)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基金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基金憑證 P.31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頁)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 1)短線交易： A.受基金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B.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基金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C.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基金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除前述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3)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33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3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4

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6	18.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基金概況】 (八) 買回受益憑證 P.27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1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贖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除前述 1) 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新通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29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3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高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4

國泰智富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7	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	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P.8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28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1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畫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組合型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組合型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除前述1)情形之外，本組合型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組合型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 4) 本組合型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辦理，投資人得申請買回其中一檔組合型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組合型基金(申購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詳第26頁)。本組合型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	

2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30</p> <p>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購入本基金各組合理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 </tr>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p>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本基金各組合理基金轉換(買回轉申購)費用為零。</p> <p>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購入本基金各組合理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 </tr>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3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國泰智富基金 ETF 安泰組合式公開說明書 P.3</p>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購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0.01%；新台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 </tr>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0.01%；新台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購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 </tr>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0.01%；新台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4

國泰優勢收益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13</p> <p>19.買回費用 【國泰主類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p> <p>P.14</p> <p>21.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國泰主類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p> <p>【基金概況】(八)買回</p> <p>2.買回價金之計算 (5)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p>	<p>19.買回費用 【國泰主類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p> <p>21.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國泰主類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p> <p>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p>	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讓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1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受益憑證 P.52</p> <p>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p>	<p>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子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子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除前述 i) 情形之外，本子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讓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子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3) 買回費用購入本子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p>	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2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57</p> <p>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外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td> </tr>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外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	<p>辦理：投資人得申請買回其中一檔子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子基金(申請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詳第 45 頁及第 49 頁)；本基金會子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p> <p>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得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 </tr>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得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外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得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3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國泰債券收益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P.3</p>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0.01%；新台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外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得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 </tr>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0.01%；新台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外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得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得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 </tr>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得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0.01%；新台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外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得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得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4

國泰新中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16</p> <p>19. 買回費用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 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外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不得適用。</p>	<p>19. 買回費用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不得適用。</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p>
<p>P.17</p> <p>21.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	<p>21.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	
<p>P.18</p> <p>(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 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外幣計價受讓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人。</p>	<p>(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p>	
<p>【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 P.67</p> <p>2. 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p>	<p>2. 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 1) 本基金會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投資人得申請買回其中一檔子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子基金(申請手續費依公開說明</p>	<p>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p>

1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書規定收取，詳第 59 頁及第 63 頁)；本基金會子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p> <p>2)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 ii) 前述「未超過 7 日」之定義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置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7 日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得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子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子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3)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前述 2)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p>	<p>書規定收取，詳第 59 頁及第 63 頁)；本基金會子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p> <p>2)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人。 ii) 前述「未超過 7 日」之定義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置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7 日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得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子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子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3)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前述 2)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該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p>	

2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72</p> <p>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 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受益人負擔 之費用評估表 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前述 2)情形之外，目前本 子基金買回費用為零。買 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 產。</p> <p>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 目及其計算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 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受益人負 擔之費用評估表 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配合業務作 業需求，修訂 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 買回費用計 算方式。

3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國泰新 中國 基金 之中國 新時代 平衡基 金 開 關 說 明 書 P.3</p>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配合業務作 業需求，修訂 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 買回費用計 算方式。

4

國泰泰享退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9</p> <p>18.買回費用 (2) 短線交易費用：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20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p> <p>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p>	<p>18.買回費用 (2) 短線交易費用：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20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p> <p>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p>	配合業務作 業需求，修訂 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 買回費用計 算方式。
<p>【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37</p> <p>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p>	<p>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p>	配合業務作 業需求，修訂 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 買回費用計 算方式。

1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目標日期後，依信託契約事先約定條件定期買回之自動交易投資者，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惟受益人自行辦理買回請者，仍應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規範。</p>	<p>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2

國泰泰 享週系 列 2029 目標日 期組合 基金簡 式公開 說明書 P.3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託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受託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國泰泰 享週系 列 2039 目標日 期組合 基金簡 式公開 說明書 P.3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託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受託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國泰泰 享週系 列 2049 目標日 期組合 基金簡 式公開 說明書 P.3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託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受託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基金 概況】 (一)基金 簡介 P.8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18.買回費用		18.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基金 概況】 (九)受益 人之權 利及買 回費用 P.3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託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受託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詳見【基金概況】(-)所列 20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 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基金 概況】 (九)受益 人之權 利及買 回費用 P.3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託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受託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買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